

生命伦理学的中国哲学思考

罗秉祥 陈强立 张颖 著

在泰山与鸿毛之间——儒家存生取死的价值观

自杀与儒家的生死价值观：以《列女传》为例

儒家的生死价值观与安乐死

《庄子》的生命伦理观与临终关怀

确定死亡之医学及哲学问题

从中国生命伦理学到复制人类的道德问题——一个方法学上的省思

如何思考「复制人」？

再论复制人——一个比较伦理的分析

儒化中医哲学与当代基因改造人性道德争论

基因改造工程——从西方生命伦理学到佛教的思考

从道家的道德视域看人权与生命伦理

人权与国际生命伦理

传统中国医疗伦理对当代美德医疗伦理学可作的贡献

从墨家思想看中国的医疗改革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生命伦理学的中国哲学思考

罗秉祥 陈强立 张颖 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生命伦理学的中国哲学思考/罗秉祥等著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3. 6
ISBN 978-7-300-17658-1

I. ①生… II. ①罗… III. ①生命伦理学-研究-中国 IV. ①B82-05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26225 号



生命伦理学的中国哲学思考

罗秉祥 陈强立 张 颖 著

Shengminglunlixue de Zhongguozhexue Sikao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
电 话	010-62511242 (总编室)		010-62511398 (质管部)
	010-82501766 (邮购部)		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	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		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网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		
	http://www.ttrnet.com 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		
规 格	170 mm×230 mm 16 开本	版 次	2013 年 6 月第 1 版
印 张	16.5 插页 3	印 次	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数	265 000	定 价	49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序言

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成立于1992年，在亚洲邻近区域内算是先行者，也是目前香港8所大学中唯一的专注于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机构。自成立以来，生命伦理学一直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项目，我们召开了多次国际学术会议，出版了多本英文专著，与西方学术界接轨及交流。同时，为了推动生命伦理学在中国的发展，自1998年年初开始至今，我们中心投入大量人力及经济资源，负责编辑《中外医学哲学》期刊，并与香港城市大学的范瑞平教授合作，推动更多有心人参与这个学术领域的建设。

我们研究中心的几位核心研究员，也长期关注以中国传统思想为资源来建构本土的生命伦理学；这本由我们三位成员所合著的书，可以说是一个初步成果。我们所引用的中国思想资源，主要来自儒、释、道三家，还有《墨子》、《黄帝内经》及其他医书。本书旨在透过生命伦理学议题，让中国文化传统与西方思想对话。在这个全球化的年代，当很多人担心西方思想会支配世界时，我们有责任在中国及世界学术界建立多元文化，让中国的悠久文化思想，协助我们更深入讨论一些与生命科学及技术有关的悠久哲学问题。

我们不只是用汉语来写作，而且要立足于中华文化或华人社会的视野。我

们的理想是有创意地融通中外，融贯古今。我们追求的不是空泛的“有中国特色”，而是一个复杂的诠释学活动，把医学及生物科技、西方哲学、中国哲学及思想这三个“视域”融通为一。这是一个极高的要求，但为了促进东西方对话，促进中国传统思想与现代世界接轨，我们必须勇敢尝试，敬请各位朋友指正。

罗秉祥

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

2013年初春

作者简介

罗秉祥教授 (Ping-cheung Lo): 美国留学获取两个博士学位: 道德哲学 (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,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)、宗教伦理学 (耶鲁大学, Yale University)。自 1990 年起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, 现为教授, 曾任系主任 7 年, 文学院副院长 4 年。2004 年至今出任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。研究领域包括中西比较生命伦理学、中西比较战争伦理学、比较宗教伦理学等。被选为美国 *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* (A&HCI) 编委 (2012—2018 年), 曾任《台湾大学哲学论评》编委 (2007—2011 年), 现任北京大学《哲学门》编委 (2004 年至今)。近年编著包括 *The Common Good in the 21st Century: A Sino-American Dialogue*, co-edited (Dordrecht: Springer, 2013); *Ritual and the Moral Life: Reclaiming the Tradition*, co-edited (Dordrecht: Springer, 2012); “Confucian Ethic of Death with Dignity and Its Contemporary Relevance,” in *Applied Ethics: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*, 5th ed., edited by Larry May, Kai Wong, and Jill Delston (Upper Saddle River, N. J.: Prentice Hall, 2011); 《耶儒对谈: 问题在哪里?》, 上下册,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0。

陈强立博士 (Jonathan Chan): 香港中文大学 (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) 哲学博士, 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宗教及哲学系副教授, 并兼任《中外医学哲学》期刊编辑。研究领域包括比较 (中西) 应用伦理学 (生命伦理学、战争伦理学及环境伦理学)、人权思想、思考方法及逻辑哲学等。近年发表有关伦理学/应用伦理学的论文包括: “Classical Confucianism, Punitive Expeditions,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,” Co-author; Sumner B. Twiss, *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*, Vol. 2, 2012; “The Classical Confucian Position on the Legitimate Use of Military Force,” Co-author; Sumner B. Twiss, *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*, Vol. 3, 2012; “Ritual, Harmony, and Peace and Order: A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Ritual,” in *Ritual and the Moral Life: Reclaiming the Tradition*, edited by D. Solomon, et al. (Dordrecht: Springer, 2012); 《贫穷与人权》, 载《哲学与文化》, 2009, 36 (7); “Ecosystem Sustainability: A Daoist Perspective,” in *Environmental Ethics: Intercultural Perspectives*, edited by King-Tak Ip (Amsterdam/New York: Editions Rodopi B. V., 2009); “Therapeutic Cloning, Respect for Human Embryo, and Symbolic Value,” in *The Bioethics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*, edited by King-Tak Ip (New York: Springer, 2008) 等。

张颖博士 (Ellen Zhang): 美国莱斯大学 (Rice University) 宗教哲学博士。曾执教于美国费城的天普大学 (Temple University) 宗教系。现执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, 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中心研究员及《中外医学哲学》期刊主编。同时, 张博士为美国国际生命伦理学 (Bioethics International's World Council) 特邀会员, 美国哲学家协会 (APA) 会员, 以及北美中国哲学家 (ACPA) 会员和 ACPA 编辑顾问委员会会员。其研究领域包括中国哲学 (老庄及佛学中观)、比较宗教哲学和应用伦理学。近年有关伦理学/应用伦理学的论文包括 “‘Weapons Are Nothing but Ominous Instruments’: The *Daodejing*'s View on War and Peace,” *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*, Vol. 3, 2012; “Givenness: An Ethical Dimension of Jean-Luc Marion's Theology of Gift and the Buddhist Principle of *Dāna*,” *CTSG Journal*, No. 50, 2011; “Community, the Common Good, and Public Healthcare: Confucianism and its Relevance to Contemporary China,” *Public Health Ethics*, Vol. 3, No. 3, 2010 等。

目录

第一部分 生命伦理学与生死问题 / 001

在泰山与鸿毛之间——儒家存生取死的价值观 罗秉祥 / 004

自杀与儒家的生死价值观：以《列女传》为例 张 颖 / 036

儒家的生死价值观与安乐死 罗秉祥 / 052

《庄子》的生命伦理观与临终关怀 张 颖 / 079

确定死亡之医学及哲学问题 罗秉祥 / 094

第二部分 生命伦理学与现代科技 / 115

从中国生命伦理学到复制人类的道德问题

——一个方法学上的省思 陈强立 / 118

如何思考“复制人”？ 罗秉祥 / 135

再论复制人——一个比较伦理的分析 陈强立 / 167

儒化中医哲学与当代基因改造人性道德争论 罗秉祥 / 179

基因改造工程——从西方生命伦理学到佛教的思考 张 颖 / 204

第三部分 传统伦理、人权与医疗 / 217

从道家的道德视域看人权与生命伦理 陈强立 / 220

人权与国际生命伦理 陈强立 / 227

传统中国医疗伦理对当代美德医疗伦理学可作的贡献 罗秉祥 / 239

从墨家思想看中国的医疗改革 张 颖 / 247

第一部分 生命伦理学与生死问题

生命伦理学中最重要，而且是无法避免的问题，都与死亡有关。自杀、安乐死、临终关怀、确定死亡等，皆是本部分要处理的问题。而且，中西文化思想之差异，在这些议题中相当突出。

首先，罗秉祥在《在泰山与鸿毛之间——儒家存生取死的价值观》中指出，古代中国人对自杀的道德评价，与古代西方人很不同。古代的西方社会（启蒙时期前的欧洲）大部分对自杀的道德讨论，都是关于为己性的自杀，并且大都对这种自杀作一负面的评价。古代（民国以前）的中国社会，也同意为己性的自杀在道德上而言大都是错误的。然而，与古代西方社会不同，很少人对为己性自杀的个人权利作出辩护。古代中国人虽然也有对某些特殊的为己性自杀作出讨论（例如讨论为保持尊严而自杀），但大部分道德上的争论，都是集中于在古代相当普遍的为他性自杀。古代中国人并不认为为他性自杀是犯了道德上的错误，所以不需要为这种行动辩护。相反，在某些情况下如不肯自杀，才需要为不自杀而辩护，解释为何在这些情况下竟然不自杀。该文分析儒家伦理对中国人自杀观的影响，并且把这些观点陈述为六个论题。作者认为这六个论题，已充分地把儒家传统对自杀伦理的多元思考陈述出来。

在《自杀与儒家的生死价值观：以〈列女传〉为例》中，张颖以《后汉书·列女传》为例，探讨女性在节死问题上的道德取向及对自杀行为的道德诠释。张颖认为，《列女传》所体现的价值取向属于儒家道德的大传统，同时由于其“性别

伦理”的特质，又涵盖了特殊的生死观，反映出儒家在“肉身”价值与“精神”价值议题上的考虑。该文试图说明，女性自杀有其背后特有的时代精神与文化传统，因此对它的道德评估要比儒家大传统中所谓“为己性”与“为他性”的划分更为复杂，它既反映出儒家在女性问题上的困境，也反映出儒家在生死问题上的复杂性。“节死”议题所反映的不仅仅是一个单一的儒家价值取向，因为任何道德理论或规范在“具体化”的实践过程中都会存在诠释上的多元性与复杂性。

在《儒家的生死价值观与安乐死》中，罗秉祥把自杀的讨论延伸到安乐死，逐一检讨在西方四个常见的赞成安乐死的论据（仁慈、生命质素、尊严、自决），并且指出这四个论据分别与中国儒家的价值观（仁、所欲有甚于生、士可杀不可辱、泰山与鸿毛）有不同程度的共鸣及相通之处。由于这些共鸣及相通之处只是在某种程度上，而非彻底相通，所以透过与中国古代的价值观的对照，也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这四个西方论据之性质及其可能限制。作者的结论是，从儒家的价值观来看，除了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中，一般来说这四个支持安乐死的论据都说说服力不足。

除了儒家，中国另一个思想大传统是道家。在《〈庄子〉的生命伦理观与临终关怀》中，张颖以道家的生死智慧来讨论临终关怀。临终关怀也称为“安宁疗护”、“善终服务”、“宁养服务”，主要指对生命临终病人及其家属进行生活护理、医疗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社会服务等关怀照顾，是现代社会一种强调身一心一灵的全人、全家、全社会，以及全程的全方位医疗方式。其目的是为临终者及家属提供心理及灵性上的支持照顾，使临终者达到最佳的生活质量，并使家属顺利度过与亲人分离的悲伤阶段。该文以现代生死学为框架，从道家哲学，特别是《庄子》一书中所体现的生命伦理观，探讨构建道家临终关怀的可能性与现实性。

本部分最后要讨论一个隐藏在医学背后的哲学问题，在《确定死亡之医学及哲学问题》中，罗秉祥指出确定死亡要分开三个层次：死亡的定义、死亡的判准、死亡的测试；当中既有医学问题，也有哲学问题。“全脑死亡”（简称脑死亡）的提出，并非要修改传统对死亡的定义；全脑死亡只是一个新的死亡判准，在死亡的测试上既可用新的脑功能测试，但也不排斥传统的心肺功能测试，视情况而定。因此，全脑死亡判准，并没有提出一个新的死亡观来取代旧的死亡观。反对全脑死亡判准的意见走向两个极端。有些人认为全脑死亡只是一个人的死亡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，还需心肺死亡配合才构成充分条件。但另一些人则认为，全脑死亡是作为万物之灵的人之死亡的既非充分也非必要条件，真正的必要（甚至充分）

条件是上脑（大脑）死亡。要彻底处理这些医学争论问题，不可避免地我们要问“死亡是什么？”“生命是什么？”及进一步追问“人是什么？”这些哲学问题。中国古代的形神观及魂魄观讨论，可以协助我们反思西方医疗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哲学问题。

在泰山与鸿毛之间——儒家存生取死的价值观

罗秉祥

一、引言

1927年6月2日，著名的清华大学教授王国维先生，自沉于北京前御花园（颐和园昆明湖）。他的自杀，引起不少的讨论，当中有非常多令人争议之处。^① 他的同事，著名的知识分子梁启超，写了几篇颂扬他的挽文。当时中国正处于新旧文化交替时期，知识分子颇受西方文化的影响。于是梁氏在其中一篇挽文内，特地提醒他的学生及同事，切勿用西方的角度衡量王国维的自杀。梁氏在文章中声明，欧洲人一直以来都视自杀为懦夫的行径，基督教更视自杀为宗教上的罪。相反，在古代中国，除了有一些平民百姓为个人琐事而自杀外，很多有名的历史人物，都用自杀来表示自己的抱负，表达他们有别于世俗的志气。他在《王静安先生墓前悼辞》中说：

自杀这个事情，在道德上很是问题。依欧洲人的眼光看来，这是怯弱的行为；基督教且认做一种罪恶。在中国却不如此，除了小小的自经沟渎以外，很多伟大的人物有时以自杀表现他的勇气。孔子说：“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叔齐欤！”宁可不生活，不肯降辱；本可不死，只因既不能屈服社会，亦不能屈服于社会，所以终究要自杀。伯夷叔齐的志气，就是王静安先生的志气！违心苟活比自杀还更苦；一死明志，较偷生还更乐。所以王先生的遗嘱说：“五十之年，只欠一死。经此世变，义无再辱。”这样的自杀，完全代表

^① 近60年来关于王国维自杀的争论，差不多均收于罗继祖主编：《王国维之死》，台北，祺龄出版社，1995。

中国学者“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”的精神；不可以欧洲人的眼光去苛评乱解。^①

梁氏认为，不应草率地用欧洲人的价值观，判断叱责这些为中国人所称颂的自杀。

我认为梁氏的意见大体而言是正确的。传统中国伦理对自杀的评价，与西方的评价（罗马时期的斯多亚派思想除外）大大不同。^② 正如西方人对自杀的观点，是受到古希腊哲学家（毕达哥拉斯、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）及奥古斯丁影响下的基督教思想所洗礼；同样的，中国人（特别是读书人）对自杀的观点，是大大地受到先秦儒家思想所熏陶。因此，本文将会分析历代儒家伦理对自杀的各种看法，整理为六个论题，并检讨其内在关联。

在道德上的讨论而言，我们不能对各类型的自杀都作同一道德性质看待^③；所以，在进行深入的伦理学分析之前，我们先对各种类型的自杀作一区分。众所周知，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（Emile Durkheim）从社会学的角度把自杀分为三类：利己（egoistic）、利他（altruistic）以及失调（anomie）型态。^④ 由于本文的目的并非研究造成自杀的社会因素，所以并不会采用这种分类法。从伦理学的角度，笔者首先会把自杀分为两大类：为自己的缘故（self-regarding）而自杀（以下将简称“为己性自杀”），如因久病厌世、畏罪或无力偿还债务而自杀，以及为他人的缘故（other-regarding）而自杀（以下将简称“为他性自杀”），如为丈夫、主公、国君、社稷、朋友而自

① 梁启超：《王静安先生墓前悼辞》，见罗继祖主编：《王国维之死》，75页。

② 早于新文化运动初期，社会学家陶履恭也提出过类似的见解：“东方人对于自杀与西方人不同，向来是容让并且奖励这个自由的。……道德家，史学家更拿殉国，殉夫，殉贞洁，三种事规验一代之风气。历史，志书，都特别记载这忠臣烈妇的事迹。”陶履恭：《论自杀》，载《新青年》，1919年第6卷第1号，15～16页。

③ 有关伦理学上讨论人的行为与单纯事件之间的分别，参见 Alan Donagan, *The Theory of Morality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7), pp. 37-52。

④ 参见 Emile Durkheim, *Suicide: A Study in Sociology*. trans. John A.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(New York: Free Press, 1951), 第2卷，特别是209、221、258页。

杀。^① 在分析之先，我先对这两种分类作一解释。首先，为他性自杀，可以是为一个人，也可以是为很多人甚至整个国家的人而死。其次，为他性自杀所包含的含义比利他性自杀更为广泛。因为“利他性自杀”是后果为本的（consequence-oriented），即为他人的利益而自杀。“为他性自杀”虽然也可以是以后果为本，但不一定是为他人的利益而自杀，而可以是为了表示自己对某人或某些人全然的委身而自杀。

古代的西方社会（启蒙时期前的欧洲）大部分对自杀的道德讨论，都是关于为己性的自杀，并且大都对这种自杀作一负面的评价。^② 反对自杀不需多费唇舌去论证；相反地，若有人要赞成自杀，才必须为自己的立场反复辩护，而这些为自杀作辩护的人，大都是集中讨论为己性自杀（如1世纪的罗马哲学家塞涅卡及18世纪初的怀疑论哲学家休谟）。^③ 换言之，他们的主要道德争论

① 对古代中国人不同类型的自杀，更详细的讨论见 P. J. MacLagan, "Suicide (Chinese)," in *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*, ed. James Hastings, volume 12 (Edinburgh: T & T Clark's, 1908), p. 26; Andrew C. K. Hsieh, and Jonathan D. Spence: 《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的自杀行为与家庭的关系》，见林宗义、Arthur Klienmann 编，柯永河、萧欣义译：《文化与行为：古今华人正常与不正常行为》，25~40 页，香港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，1990；Ju-K'ang T'ien, *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: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-Ch'ing Times* (Leiden: E. J. Brill, 1988)；Joseph S. M. Lau, "The Courage to Be: Suicide as Self-fulfillment in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," *Tamkang Review* 19: 1-4 (Autumn 1988 - Summer 1989): 715-734；郭大东：《东方死亡论》，沈阳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89，第八章（151~165 页）；Yuan-huei Lin, *The Weight of Mt. T'ai: Patterns of Suicid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*, Ph. D. Dissertation, (Ann Arbor, Michigan: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, 1990)；黄俊杰、吴光明：《古代中国人的价值观：价值取向的冲突及其解消》，见汉学研究中心编：《中国人的价值观国际研讨会论文集》，55~75 页，台北，汉学研究中心，1992；林元辉：《卖身买得千年名：论中国人的自杀与名欲》，载《中国文哲研究集刊》，1992（2），423~449 页；何显明：《中国人的死亡心态》，145~180 页，上海，上海文化出版社，1993；张三夕：《死亡之思与死亡之诗》，5~50 页，武昌，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，1993；何冠彪：《生与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择》，台北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97。

② 相对于古代中国而言，利他性自杀或为他性自杀，在西方较少见，所以杜尔凯姆认为这只常见于“低级社会”（Durkheim, *Suicide: A Study in Sociology*, p. 217）。

③ 塞涅卡（Seneca）在其《道德书信》中，专门有一篇是讨论自杀的。他认为生存固然可贵，可是我若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生存下去，便是懦弱；当环境不值得我们生存下去时，便应该选择死。环境要坏到什么程度，我们便可决定一走了之？塞涅卡认为，当世事环境使人不能心境安宁，当活下去会被病魔或敌人残酷折磨，当祸福无常，造物弄人时，我们便可以提早了断，释放自己。我们在生时也许需要为他人而活，死时却可以完全为己而死，无须理会他人会如何评论。我们所该注意的唯一考虑，是尽快摆脱命运对自己的捉弄。参见 Seneca, *The Epistles of Seneca* (London: William Heinemann, 1920), pp. 56-73。18 世纪启蒙初期的英国哲学家休谟，在其《论自杀》一文中也反复为个人因自己的缘故自杀的权利辩护。透过多重论证，他认为人只要对人生厌倦，活于痛苦、坎坷、不幸、疾病、耻辱、贫穷之中，就有权利自杀。参见 David Hume, "Of Suicide," in *Hume's Ethical Writings*, ed. Alasdair MacIntyre (London: Collier Books, 1965), pp. 297-306。

是：自杀（特别是为己性自杀）是否道德上可容许？

古代（民国以前）的中国社会，也同意为己性自杀在道德上而言大都是错误的。然而，与古代西方社会不同，很少人对为己性自杀的个人权利作出辩护。古代中国人虽然也有对某些特殊的为己性自杀作出讨论（例如讨论为保持尊严而自杀），但大部分道德上的争论，都是集中于在古代相当普遍的为他性自杀。古代中国人并不认为为他性自杀是犯了道德上的错误，所以不需要为这个行动辩护。相反，在某些情况下如不肯自杀，才需要为不自杀而辩护，解释为何在这些情况下竟然不自杀。著名的辩护，多是为免于自杀的权利而辩护，为了可以豁免于为他性自杀而陈情（例如为管仲的拒绝自杀所作的辩护，见下文第六部分）。这里最主要的道德争论是：不自杀（特别是为他性自杀）是否道德上可容许？^①

二、早期儒家的观点及其影响

早期的儒家伦理思想清楚表明，肉身生命并不具有最高价值，正如孔子所说：

志士仁人，无求生以害仁，有杀身以成仁。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

同样的，孟子也有相类似的看法：

鱼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；义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故不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恶，所恶有甚于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……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，非独贤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贤者能勿丧耳。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

^① 纯粹从道德问题的形式而言，古代的西方及中国社会，对自杀都有着相同的道德争论，他们都争论“道德上可否容许不做某一特定的义务？”但从道德问题的内容而言，古代的西方人要面对的义务是人有不自杀的义务；而古代的中国人要面对的义务却是人有自杀的义务。

这两段话遂成为先秦儒家对生命价值的经典论据，对后世有重大影响。根据这个价值观，保存肉身的生命是好的，但肉身的生命却并不具有最高的价值；死亡是人所厌恶的，但并不是最令人厌恶的。既然只有仁与义才具有最高的价值，是至善的，人不可以为求生存下去而放弃仁义；相反地，人要为持守仁义而不惜主动地或被动地结束一己之性命。就道德价值而言，失去仁义比失去生命是更重大的损失。因此，为成仁取义而自杀在道德上不单是可容许，并且是值得赞扬的；成仁取义的自杀并不是一项超义务的行动，而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近代西方道德思想有所谓生命神圣（sanctity of life）论，先秦儒家不会赞成这个论点，因为儒家学说认为仁义道德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肉身的生命却不然。生物生命本身并不具本然的道德价值，道德生命才具有这样的价值。人并没有责任去无条件保存及延续肉身生命，但却有责任无条件去坚守仁义。西谚有所谓“生死攸关的事”（matters of life and death），言下之意，生死是最迫切和极度重要之事。然而，根据先秦儒家思想，生与死虽非等闲事，但也绝非无上重要的事，“仁义攸关的事”才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。为便利起见，下文将以“正论题一”来代表此项儒家的存生取死价值观。

正论题一：为持守仁义道德，人应在必要时被动地甚至主动地结束一己的性命。

为了进一步阐释这项论题的含义，我们可以文天祥的自杀思想作说明。13世纪时，蒙古人入侵中原，南宋将灭，国家将亡，很多将帅宁愿自杀也不投降。文天祥也不例外，他在口袋里常带着绝命书，开头两句便是“孔曰成仁，孟曰取义”。他在《过零丁洋》这首诗中写道：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”（见《宋史·列传第一百七十七》）。

文天祥这句名言指出既然人皆会死，人不应不惜一切去逃避或延迟死亡。长寿本身并不具有最高的价值；仁义的生活，青史留名，才具最高价值。因此在某些情况下，若生存下去会违反仁义，人便应为持守仁义而自杀。（在文天祥的情况中，若要继续生存下去便要投降蒙古人，而这却会违反他对南宋朝廷的忠诚。）既然“人生自古谁无死”，那么人应选择一个可以使他的生命充满意义或光荣的死法。换言之，虽然死亡是生命的终结，进入死亡却是生命的一部